

人保寿险百万身价惠民两全保险

2.4 责任免除

（一）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（包括一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、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、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）的责任：

- （1）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2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（3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4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（见7.5）；
- （5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（见7.6）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（见7.7）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（见7.8）的机动车；
- （6）战争（见7.9）、军事冲突（见7.10）、暴乱（见7.11）或武装叛乱；
- （7）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（见7.12）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（二）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、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（1）被保险人自杀（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）或斗殴、酗酒（见7.13）、猝死（见7.14）；
- （2）被保险人妊娠（包括异位妊娠）、流产、分娩、节育；
- （3）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而导致的意外伤害；
- （4）被保险人因受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而导致的意外伤害。

人保寿险附加百万身价惠民意外伤害保险条款

2.4 责任免除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（1）主合同中列明的“责任免除”事项；
- （2）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3）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规定的行为；
- （4）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、未到达目的地之前，被保险人在汽车、班车和列车的车厢外部、轮船的甲板之外或飞机的舱门之外所遭受的意外伤害。

发生上述第（2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本附加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本附加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。